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5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潼精卫〔2020〕8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84-01-14497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东段181

号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，邓红霞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张豪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增标准床位 300 张（精神科床位 200 张，隔离病房床位 100 张）。总建筑面积为 18850 平方米（其中地下 4000 平方米，地上 14850 平方米），院区附属环境、道路和管网等。地下停车库（共 75 个车位），地下设备用房（包括配电室、水泵房、消防水池、洗衣房、风机房等）；底层为发热门诊、出入院登记、候诊区、医技检查室、诊断科室、数据中心、急诊等；二层为隔离病区；三—九层为普通病房及护士值班室、医生值班室、护士站、处置室、治疗室、办公室、卫生间、浴室等；十层为医院办公区用房；设计 3 台电梯（两台医用电梯，一台货梯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中央专项资金 1200 万元，重庆市财政、潼南区财政资金 2300 万元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6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13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3 日印发